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1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预通知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项目(募投项目)、扩建产能、技术改造、生产运营维护、研发、基建等对内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公 告编号:2024-00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盛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盛学军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辞职后,盛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由于盛学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盛学军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盛学军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一名独立董事的补选事宜。

盛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盛学军先生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1,243百万元、人民币41,283百万元及人民币17,32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44,761	1.3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31,304	3.2
农险	8,746	-8.6
责任险	5,945	-2.0
企业财产险	4,170	9.0
信用保证险	899	-26.5
货运险	884	12.6
其他险种	4,534	8.5
合计	101,243	1.0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7,734	-30.2
趸交	8,479	-45.6
期交首年	9,255	-5.9
期交续期	22,815	-3.0
短期险	734	10.2
合计	41,283	-16.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2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078	-4.5
趸交	6,366	-14.8
期交首年	1,712	72.6
期交续期	2,808	-0.7
短期险	6,437	14.4
合计	17,323	2.4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减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7月26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信")对其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万顺达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变为1,000万元,其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万顺达仍为武汉国信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临2023-036、037号公告)。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万顺达已完成减资事项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17128185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任志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亚先生家属的通知,张亚先生家属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张亚先生被实施留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文件。

张亚先生在留置期间暂时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副董事长吴常念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的相关职责。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0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中标变压器、电抗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1.3339亿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80.064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单位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0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1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亚先生家属的通知,张亚先生家属收到永清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张亚先生被实施留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向公司发出的关于前述事项的任何文件。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及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已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专业团队负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07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修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意见,本行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内容进行了完善。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自核准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5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6	宏柏新材	2024/3/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江西省乐平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三)登记地点: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楼,电话:0798-680605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捷;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传真号码:0798-6811395;

电子邮箱:hpxc@hungpai.com;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已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项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

经审议,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其中现场会议在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宏柏新材应用中心办公室举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的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根据上述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变更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并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同步延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益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1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3月18日

注: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为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封闭运作期"和"开放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运作期为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29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9月15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但若投资者在开放运作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至下一开放运作期首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开始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 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0.00×1.1000=1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0%=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0)×1.40%÷(1+1.40%)=1,518.74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4=1,518.74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0-1,518.74=108,481.26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26÷1.020=106,354.1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中心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资产组合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5)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开放运作期内,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四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6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0602,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060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4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3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761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A	易方达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联接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4,262,637.66	267,167,293.05	361,429,930.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525.20	44,093.77	61,618.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4,262,637.66	267,167,293.05	361,429,930.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525.20	44,093.77	61,618.97
	合计	94,280,162.86	267,211,386.82	361,491,549.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4	0.00	10,000,45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6072%	0.0000%	2.766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3月8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15.82	351,321.96	352,93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7%	0.1315%	0.097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3月12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2.7664%	10,000,450.04	2.766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0.04	2.7664%	10,000,450.04	2.7664%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5,800万和8,000万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13,8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87.975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2%~2.65%	30天	2024.3.13~2024.4.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2%~2.65%	30天	2024.3.13~2024.4.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3,5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90天	2023.1.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95%	30天	2023.3.3~2023.4.3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90天	2023.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3.00%	90天	2023.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3.00%	90天	2023.3.6~2023.6.6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79%	90天	2023.3.8~2023.6.6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30天	2023.4.10~2023.5.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3.00%	90天	2023.4.10~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3.00%	90天	2023.4.10~2023.7.10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3.00%	90天	2023.5.15~2023.8.15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95%	90天	2023.6.7~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1.30%~2.95%	90天	2023.6.7~2023.9.7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1.50%/2.49%	30天	2023.6.19~2023.7.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85%	90天	2023.7.12~2023.10.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75%	30天	2023.7.12~2023.8.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52%	30天	2023.7.26~2023.8.2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0%~2.85%	90天	2023.8.14~2023.11.14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1.30%~2.70%	90天	2023.9.8~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1.30%~2.70%	90天	2023.9.8~2023.12.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30%~2.60%	30天	2023.9.8~2023.10.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R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50%/2.35%	90天	2023.10.10~2024.1.8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30%~2.70%	90天	2023.10.13~2024.1.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2.52%	95天	2023.11.15~2024.2.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47%	62天	2023.11.14~2024.1.15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2.75%	90天	2023.12.11~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1.3%~2.75%	90天	2023.12.11~2024.3.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1.3%~2.65%	30天	2023.12.11~2024.1.11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2%~2.65%	33天	2024.1.15~2024.2.1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1.2%~2.65%	33天	2024.1.15~2024.2.18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53%	33天	2024.1.17~2024.2.19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5%/2.51%	62天	2024.2.20~2024.4.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1.2%~2.6%	28天	2024.2.23~2024.3.2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2%~2.65%	30天	2024.3.13~2024.4.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2%~2.65%	30天	2024.3.13~2024.4.12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本次新增

七、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及购买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